

三明市沙县区财政局文件

沙财农指〔2021〕79号

三明市沙县区财政局关于 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

三明市沙县区农业综合开发中心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1〕1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到你单位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381.12万元，款列“2130199—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科目，指标来源为省级专项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请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按时完成绩效目标任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三明市沙县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7日印发

